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10 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对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回复并披露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鸡收入为 73,921.25 万元，同比增长 81.57%；净利润为 2,351 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毛利率为 8.61%，同比上涨 51.84%。请结合鸡苗产品结构、市场价格成本、期间费用情况，与同行业比较说明毛利率、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

回答：

**说明：**

公司在本问题中，采取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民和股份、圣农发展、仙坛股份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对比的方式，阐述公司的原因和理由。其中，民和股份、圣农发展相关财务数据摘自其 2014 年年度报告，仙坛股份相关财务数据摘自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公司与民和股份、圣农发展、仙坛股份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净利润、毛利率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益生股份	民和股份	圣农发展	仙坛股份
营业收入	84,192.14	118,641.74	643,605.99	173,468.94
营业成本	76,436.5	102,609.74	591,115.63	160,237.71
销售费用	2,374.91	4,062.51	10,692.83	1,139.54
管理费用	6,126.45	5,809.63	9,135.76	5,943.82
财务费用	4,243.38	3,345.67	28,074.24	1,722.44
净利润	2,351.00	6,268.81	3,797.7	4,434.09
毛利率	9.21%	13.51%	8.16%	7.63%

### 1、产品结构分析：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祖代种鸡养殖企业，从事的业务在国内处于产业链的顶端环节，是中国肉鸡产业链的源头，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父母代肉种雏鸡和商品代雏鸡；民和股份是国内最大的父母代笼养种鸡养殖企业，民和股份的主要产品是商品代雏鸡和鸡肉产品；圣农发展是拥有自繁自养自宰一体化的产业链，从下游的肉鸡屠宰加工纵向延伸至上游祖代种鸡养殖的公司。仙坛股份主要从事商品肉鸡饲养和肉鸡屠宰加工。公司与民和股份、圣农发展、仙坛股份在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不同。

### 2、收入、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益生股份	民和股份	圣农发展	仙坛股份
鸡收入	73,921.25			
雏鸡收入		46,933.52		
鸡肉收入		55,159.85	607,796.56	155,247.25
合计	73,921.25	102,093.37	607,796.56	155,247.25
鸡成本	67,555.60			143,178.17
雏鸡成本		35,093.68		
鸡肉成本		53,416.43	561,650.68	
合计	67,555.60	88,510.11	561,650.68	143,178.17
收入成本率	91.39%	86.70%	92.41%	92.23%

公司收入成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处于同一水平，收入成本配比基本一致，无明显差异。

###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益生股份	民和股份	圣农发展	仙坛股份
销售费用	2,374.91	4,062.51	10,692.83	1,139.54
管理费用	6,126.45	5,809.63	9,135.76	5,943.82
财务费用	4,243.38	3,345.67	28,074.24	1,722.44

合计	12,744.74	13,217.81	47,902.83	8,805.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4%	11.14%	7.44%	5.08%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从事的业务在国内处于产业链的顶端环节，营业收入较少所致。

#### 4、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毛利率		净利润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	上年同期
益生股份	9.21%	-34.02%	2,351.00	-28,929.31
民和股份	13.51%	-9.66%	6,268.81	-24,541.77
圣农发展	8.16%	2.15%	3,797.7	-26,168.59
仙坛股份	7.63%	5.40%	4,434.09	4,761.61

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上升，净利润除仙坛股份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略有所降低外，民和股份和圣农发展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大幅增加。

(1)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 9.21%，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①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主要原因：

一方面，市场行情回暖，主要产品价格回升。其中，父母代肉种雏鸡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7.41%；商品代雏鸡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1.58%。

另一方面，报告期，随着江苏益太 90 万套父母代项目的陆续达产及租赁中粮宿迁肉鸡养殖场的投入使用，公司产能较上年同期有了显著提高。其中，父母代肉种雏鸡销量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25.68%；商品代雏鸡销量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47.39%。

② 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鸡成本的增加。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鸡类产品	原材料	283,063,041.59	41.9%	225,578,273.63	38.05%	25.48%
鸡类产品	人工成本	65,437,856.41	9.69%	52,403,631.12	8.84%	24.87%
鸡类产品	燃料动力	29,489,639.17	4.37%	25,859,928.88	4.36%	14.04%
鸡类产品	折旧摊销	253,834,966.03	37.57%	253,226,473.01	42.72%	0.24%
鸡类产品	制造费用	43,730,501.84	6.47%	35,731,067.72	6.03%	22.39%
鸡类产品	合计	675,556,005.03	100%	592,799,374.36	100.00%	13.96%

折旧摊销增加的幅度小于原材料、人工成本的增加幅度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末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4,539.91 万元，导致 2014 年折旧摊销较上年同期略有增

加。

综上，虽然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但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从而报告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 2,326.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256.06 万元，主要原因：

① 报告期营业收入 84,19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904.56 万元；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8,310.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18.23 万元。

② 报告期营业总成本 89,375.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95.55 万元，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1,005.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6.44 万元。

综上，报告期由于营业收入及营业外收入增长的幅度远大于总成本上升的幅度，因而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8,264.2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351.52%。请说明上述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就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答：**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8,264.21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本金额
1	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3,713.99
2	中央财政畜牧发展扶持资金	2,507.00
3	门楼镇牛场拆迁补偿款	1,200.00
4	2014 年畜牧发展扶持资金	328.00
5	现代奶业项目补贴	195.00
6	财政贴息	62.00
7	种禽补贴款	50.00
8	驰名商标补助	50.00
9	菜篮子补贴等当期收到的小金额补助收入汇总	73.48
10	荣成铁路专项补助摊销	84.74
	合 计	8,264.21

1、2014 年 12 月，公司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2014 年

12月30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发文收回土地并注销土地证。同日，公司已经收到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款1,857.00万元，其余款项于2015年7月30日前支付。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收购涉及土地及房屋部分已经拆除，剩余部分因涉及种鸡防疫事项预计到2015年6月30日前拆除。

土地储备中心出具说明，证明房产土地和房产已经不属于公司所有，根据协议约定，土地储备中心将房屋免费租赁给公司使用，直到2015年6月30日本批种鸡淘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相关规定：“

第五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以上准则要求，公司逐项分析如下：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公司土地证已经注销，大部分房屋已拆除，未拆除部分的房屋预计2015年6月30日前拆除，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015年7月31日前腾空场地）。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公司与储备中心签订了收储协议，约定了储备中心的付款义务。公司已经收到了1,857.00万元政府补助，储备中心对欠款金额1,857.00万元和欠款的事实予以确认，所以公司能够收到全部3,713.99万元政府补助。

(3)本项政府补助符合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2014年度土地已经被市政府收回并将土地证注销，资产已经不属于公司所有，公司账内已经无法继续确认相关土地及房屋资产，只能作为资产处理损失。土地资产和房屋资产清理损失均在2014年度发生，剩余的拆迁工作公司已经签订了拆迁合同，合同约定以废料抵顶拆迁款，在2015年的拆除中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所以根据第八条第二款“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所以全部政府补贴应计入2014年度。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将全部土地收购补偿确认为2014年度营业外收

入-政府补助，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规定的。

2、根据《农业部关于拨付 2014 年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农财发【2014】83 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财政畜牧发展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农指【2014】49 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收到中央财政畜牧发展扶持资金 2,507.00 万元，计入当期政府补助收入。

此款项为烟台市政府根据农业部要求，对畜禽养殖业因禽流感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种禽存栏量给予的财政补助，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的。

3、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政府签订征收补偿协议，门楼镇收回公司拥有的土地一处及地上建筑物（账面净值 297 万元），土地收购补偿款共 1,2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底，协议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已经全部交给福山区门楼镇政府，公司已经收到补偿款 700 万元（支付单位为门楼镇政府财政经管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第五条、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将 1200 万元确认为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根据《农业部关于拨付 2014 年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农财发【2014】83 号）精神，黑龙江农垦局按种禽存栏量对子公司黑龙江益生公司祖代鸡补贴 328.00 万元，该补贴款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虽然尚未收到，但属于财政预算补助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 年第 1 期）”（会计部函【2013】232 号）问题 4 的解释，该笔款项确定可以收到，可以确认为 2014 年度政府补助，并增加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收到。

5、根据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牟财农指【2013】52 号），子公司荷斯坦奶牛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中央省财政现代奶牛项目补贴款 195.0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6、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种禽生产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农指【2013】38 号），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财政贴息 62.0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7、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家禽业稳定发展的通知》（烟政办发电【2013】69 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禽流感补贴 5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8、公司于2014年1月收到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关于驰名商标“益生 YISHENG 及图”补贴款50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9、2014年公司收到菜篮子工程等小额补贴款共计73.48万元，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0、公司以前各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计入递延收益，逐年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期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2014年度共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84.74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意见》，刊登于2015年0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问题三、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比例为0.3576，速动比率为0.2540，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请结合短期贷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情况，说明流动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为化解财务压力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报告期流动负债合计为100,323.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289.31万元，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于日常经营积累无法满足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只能通过外部融资手段弥补资金缺口。公司的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为71,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500.00万元。

（2）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为17,781.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87.12万元，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3）报告期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职工人数增加，应付工资相应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为2,689.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9.05万元。

2、公司为化解财务压力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稳产增收。

严格执行公司的防疫管理制度，严格生产管理和疾病防治，确保生产安全。以程序管理为手段，将ISO质量管理体系和运营绩效管理系统有机结合，使流程的各个关键环节达到可控状态，充分发挥现场数据采集及信息反馈的积极作用，提高公司管理

效率。加强内部沟通和协调管理，提高整体的行政运营效率。强化内部培训，提升员工技术及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服务性营销，增加公司效益。

(2) 节支降耗。

降低采购成本，理顺采购流程，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通过“货比三家”和“集中采购”等方法，采购到物美价廉的原料。深入开展公司的内部节俭工作，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为重点内容，形成在日常工作中杜绝浪费、降低成本的良好习惯。

(3) 为缓解短期偿债压力，通过多种途径及手段调整负债结构。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业务，盘活了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公司拟通过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进行融资，这些措施都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4) 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以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方案大致内容如下：

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曲立新、巩新民、纪永梅、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国融东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950 万股。

②上述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4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5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12.8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27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 4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部分借款，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7,003.46 万元，同比上升 171.76%。请结合具体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分析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加额	增加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88.21	48,993.52	33,694.69	68.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6.60	5,497.02	3,969.58	72.21%
<b>现金流入小计</b>	<b>92,154.81</b>	<b>54,490.54</b>	<b>37,664.27</b>	<b>69.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10.94	45,192.72	17,418.22	38.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36.10	12,623.74	2,712.36	2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71	121.46	186.25	153.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6.60	6,381.16	515.44	8.08%
<b>现金流出小计</b>	<b>85,151.35</b>	<b>64,319.09</b>	<b>16,832.26</b>	<b>26.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03.46</b>	<b>-9,828.55</b>	<b>16,832.01</b>	<b>171.76%</b>

(1)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3,694.69 万元。

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市场行情回暖，主要产品价格回升。报告期，公司父母代肉种雏鸡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7.41%，商品代雏鸡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1.58%。由于主要产品价格的回升，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82.21 万元，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江苏益太 90 万套父母代项目的陆续达产及租赁中粮宿迁肉鸡养殖场的投入使用，公司产能较上年同期有了显著提高。报告期内，父母代肉种雏鸡销量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25.68%；商品代雏鸡销量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47.39%。由于主要产品销量的增加，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56.90 万元，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969.58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18.22 万元，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产能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相应购买大宗原料现金流出增加。

(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2.36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产能较上年增加，相应职工人数增加。

(5) 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25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子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增加，缴纳的增值税及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15.44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收到的现金流入增长幅度远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支付的现金流出增长幅度，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05 月 23 日